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國財	41年1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光華高工肄業。	霧峰鄉第 19、20 屆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霧峰鄉第 17、18 屆舊正村村長。 霧峰區第 1、2 屆舊正里里長。 內政部表揚 107 年度特優村里長。	一、政令宣導要做好，政府的政策讓里民知道，享受應得的權利與福利。 二、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協助急難救助申請補助。 三、市公車 59 號、107 號，爭取延駛至光明路投橋下，以利里民坐車的便利。 四、本里為農業型態的村里，農田的灌溉與排水跟我們息息相關，定積極向水利會爭取建設，做好水路維護，以利農民生產。 五、本里北岸路設置自行車道，現已設計中，將積極瞭解進度，以利早日完成。 六、服務是里長的天職，要勇於任事，里民的問題積極處理以解民困，重視民意、傾聽聲音，接受指教，再接再厲服務鄉親。
2		賴進權	38年3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縣萬豐國小畢。	霧峰鄉民代表會代表 12、13、14 屆。 霧峰鄉民代表會小組聯席會議召集人。 霧峰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27、28 屆。 霧峰鄉兵役分會常務委員 16、17 屆。 省立霧峰農工家長會會長 80、81 年。 省立南投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81、82 年。 霧峰區農會第 18 屆會員代表。	一、為端正社會善良風氣公平正義而戰，吾有個美滿幸福的家庭，絕不會鬧紛爭，也不會招會，更不可能倒會，向全體里民保證。 二、專心、全力為里民打拼服務，極力爭取里內大小建設。 三、市政府公車小黃巴士行駛本里路段乙案，已請議員在市議會提案並行文市政府交通局，規劃協商中，會更積極，加速追蹤，早日達到里民期望。 四、改善里內髒亂，如光明路、豐正路、新豐路、象鼻路、北岸路、光明西路等巷道，將定期清除路邊雜草及髒亂。 五、計劃於半路店角興建一座中型活動中心，供里民休閒活動，集會、選舉投票開票所等用途。 六、計劃將烏溪北岸、護岸頂端舖平做為健康步道供里民運動。 七、建議水利署加強北岸護堤之安全，以保障住民生命財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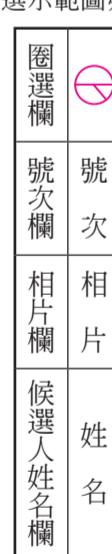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闡述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依行使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一條 偵辦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零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零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調人員，對競選預作之事安排。
- 第一百零四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零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零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零九條 犯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零九條 依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清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1506	舊正里	萬豐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224 號
1507	舊正里	舊正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6 巷 54 號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